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8〕023号

当事人：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肇嘉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8号。

2007年2月12日至2010年3月11日期间，当事人以租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合金漏板。经查，上述货物租赁铂、铑金属原料的费用未向海关申报，漏缴税款人民币6295626.81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2018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北京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京关缉告字〔2018〕026号），2018年12月17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维持上述告知单内容，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申报不实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6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